Since 1967

#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 107 學年度

# 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 招 生 簡 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結果，本校獲得 1 億 1,263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全國私立科大第四、中部及北部私立科大第一，本校將善用補助款為國家社會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2 年（95-106 年度）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102-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6,600 萬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更於 106 年成為第一所榮獲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之大學，辦學卓越屢獲肯定。
- **善盡社會責任～獲頒「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永續發展獎，為全國第一所獲此殊榮的科技大學。長期致力打造永續綠色校園，聚焦聯合國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藉由教學及運用師生專業，推展環境教育、生命關懷、社會服務、節能減碳，這些努力獲得國家級的肯定。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5 年【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NPO 非營利組織金獎】，與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同列前 50 強，也是全國唯一榮獲 TOP50 金獎的大學，打造永續環保校園，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 9 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90%，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9%，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1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 2 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 5 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清泉崗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客運...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或客運公車至本校。

# 護理系簡介

## 優勢特色：

- ◆ 護理師考照率達80%以上，遠高於全國40%之考照率。
- ◆ 擁有五專、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完整之護理人才培育環境。
- ◆ 全國第一所科技大學護理教育評鑑(TNAC)第一等通過。
- ◆ 中部地區醫療機構護理人力佔有率第一。
- ◆ 全國第一所招收護理境外生的科技大學。

## 教育目標：

承襲本校「弘毅博愛」校訓，「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培育學生具備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

## 教學設計：

◎採用多元化教學策略，利用案例與情境教學，以強化學生臨床專業照護能力。
◎重視臨床專業就業力培養， 建置有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及臨床技能檢定中心，以加強學生技術練習和檢測，做為銜接實習與就業的準備。
◎依據社會發展趨勢和健康照護需求規劃選修課，開設「老人長期照護」、「慢性病照護」、「急重症照護」、「實證護理」等模組課程，以培育社會所需人才。

## 招生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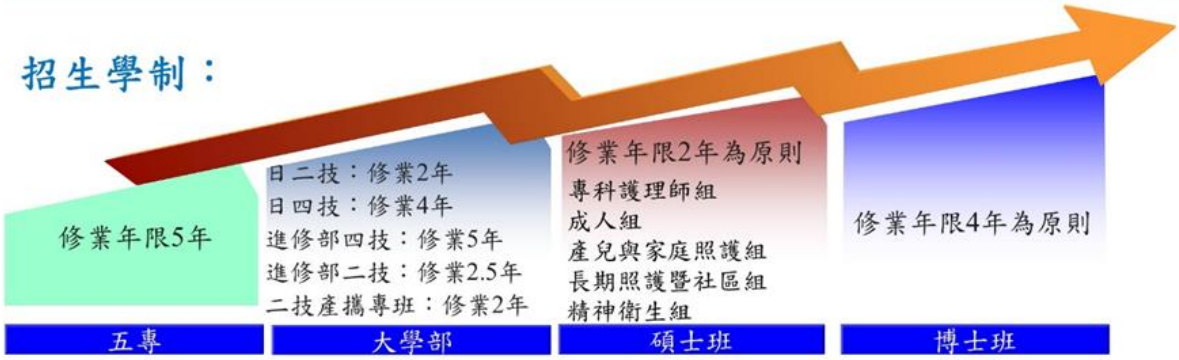


## •畢業發展：百分之百就業，薪資優渥

1. 醫療產業：醫療院所、專業護理師、護理行政主管、衛教師、自行開業(坐月子中心、托嬰中心、長期照護及養護中心)、傷口護理師、專科護理師、進階護理師。
2. 健康促進：高科技產業廠護、社區公共衛生護理師、婦女保健等健康促進產業、健康檢查護理師。
3. 教育產業：實習指導老師、校護、護理教師。
4. 其他產業：醫學美容諮詢師、健康保險申報員、疾病分類師、醫療及醫藥業務代表、生技食品業務代表。
5. 進修深造：國內外護理相關等研究所繼續深造。

# 本 學 年 度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一、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必須先參加「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 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者。

二、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校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三、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

四、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 1
壹、 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2
貳、 報考資格---------- 3
參、 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7
肆、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0
伍、 錄取原則----------11
陸、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11
柒、 報到及註冊入學----------11
捌、 學分費收費標準---------- 12
玖、 申訴案件處理---------- 12
壹拾、 其他 ---------- 12
**【附錄】**
附錄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13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4
**【附表】**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1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 20

Since 1967

#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 重 要 日 程 表

| 辦理事項 | 日　　期 |
|---|---|
| 簡章下載 |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
|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br>（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起至 6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
|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 正取生現場報到 |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
|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 |

**注意事項**

◎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招生組。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學組。

三、住宿諮詢：2030~2034 住宿服務組。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k.edu.tw/）查詢。

#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 系　科　別 | **護理系** |
|---|---|
| 招　生　名　額 | 一般生：356 名<br>僑生：8 名<br>原住民：8 名<br>蒙藏生：8 名<br>退伍軍人：8 名<br>政府派外子女：8 名<br>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8 名 |
| 報　考　資　格 |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之報名資格，且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並持有「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 |
| 報名應繳交（驗）之資料 | 1. 報名表。<br>2. 「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影印本。<br>3.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
| 成　績　採　計 | 一、 採計「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各科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總分 400 分。<br>(一)國文採原始分數。<br>(二)英文採原始分數。<br>(三)專業科目（一）採原始分數。<br>(四)專業科目（二）採原始分數。<br>二、 總成績同分參酌採計順位為：<br>(一)專業科目（二）。<br>(二)專業科目（一）。<br>(三)英文。<br>(四)國文。 |
| 備　　註 | 1. 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br>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

##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且符合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者均得報考：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外國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十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查詢：http://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十二)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十三)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同意受理報名本條款之系別。

(十四)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十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在臺灣地區就讀二技者，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網址：https://goo.gl/K6TF7i；

※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網址：https://goo.gl/zXy6Vx。

三、特種生優待辦法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一)加分標準詳見附錄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

(二)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三)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校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四)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 特種身分類別 | 應 繳 證 件 |
|---|---|
| 退伍軍人身分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br>2. 除役令。<br>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br>4.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 原住民學生身分 |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載。<br>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br>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br>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br>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07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

| 特種身分類別 | 應 繳 證 件 |
| --- | --- |
| 蒙　藏　生 |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br>2. 戶口名簿影本。<br>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
| 政府派外子女 |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br>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數者，本校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 報名日期：107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開放至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00止。

二、 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三)完成網路填表上傳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務必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
| 新臺幣 400 元 | 新臺幣 160 元 | 免繳費 |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別、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3)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1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五)繳驗證明文件：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並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2. 報名費：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3.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學歷（力）證件：

(1)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力證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影印本乙張，影印本一律縮印為 A4 大小。

**(2)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若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印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印本）及由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正本。

5. 黏貼「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六)裝寄表件：

1. 報名考生應將網路報名表件（含報名表)、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護理系指定繳交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將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100 元後將原件寄回，且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郵件寄送：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 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u>若報名人數每班未及 25 人，則該班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u>**

四、 注意事項：

(一)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或「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為一般身分報名。

(二)報名參加本招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

(三)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 107 年 9 月 16 日(含)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如未能於 107 年 9 月 17 日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2.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四)參加本校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7 年 6 月 12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五)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考生請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做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七)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八)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役男若需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可至本校招生組申請報考證明。

(十)**若考生對於本校「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 線上成績查詢：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起至 6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二、 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三、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四、 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原則

一、 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第「壹」條「成績採計」欄位之科目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採計順位比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

三、 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任一科目如有零分，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考生不得有異議。

## 陸、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 放榜日期：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二、 公告方式：

(一)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三、 **本校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 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結果通知單或任何證明。**

五、 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 正取生報到：

(一) 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二) 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三) 應備證件：學歷（力）證明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正本；此學歷（力）證明需與報名考試時相同，且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新生身分證黏貼表與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請黏貼 1 吋照片及身分證影本)、本校結果通知單及辦理註冊時所需資料；若無法於報

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 備取生遞補：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除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外，亦同步將備取狀況公告於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電話通知未能聯絡到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 註冊入學及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二)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得取消入學資格。

(三)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四)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捌、學分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

## 玖、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校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有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四）

## 壹拾、 其他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二、 考生入學前曾在本校二技推廣教育學分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錄取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辦法可至本校教學組網站（http://web.hk.edu.tw/~reg/）查詢。

三、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附錄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table>
<tr><th colspan="3">特 種 身 分 生 身 分 別</th><th>加分優待比率</th></tr>
<tr><td rowspan="2">原住民生</td><td colspan="2">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td><td>35%</td></tr>
<tr><td rowspan="3">派外人員子女</td><td colspan="2">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td><td>25%</td></tr>
<tr><td colspan="2">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td><td>10%</td></tr>
<tr><td rowspan="3">境外科技人才子女</td><td colspan="2">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td><td>25%</td></tr>
<tr><td colspan="2">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td><td>10%</td></tr>
<tr><td colspan="3">蒙藏生</td><td>25%</td></tr>
<tr><td colspan="3">僑生</td><td>25%</td></tr>
<tr><td rowspan="16">退伍軍人</td><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td><td>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25%</td></tr>
<tr><td>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20%</td></tr>
<tr><td>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15%</td></tr>
<tr><td>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10%</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td><td>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20%</td></tr>
<tr><td>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15%</td></tr>
<tr><td>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10%</td></tr>
<tr><td>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5%</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td><td>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15%</td></tr>
<tr><td>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10%</td></tr>
<tr><td>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5%</td></tr>
<tr><td>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3%</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td><td>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td><td>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td><td>25%</td></tr>
<tr><td>因病成殘者。</td><td>5%</td></tr>
<tr><td colspan="3">**註：**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td></tr>
</table>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四）**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六）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七）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八）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若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八）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九）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十）**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

（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至本校招生組。

（十一）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十二）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及「列印郵寄封面」，待系統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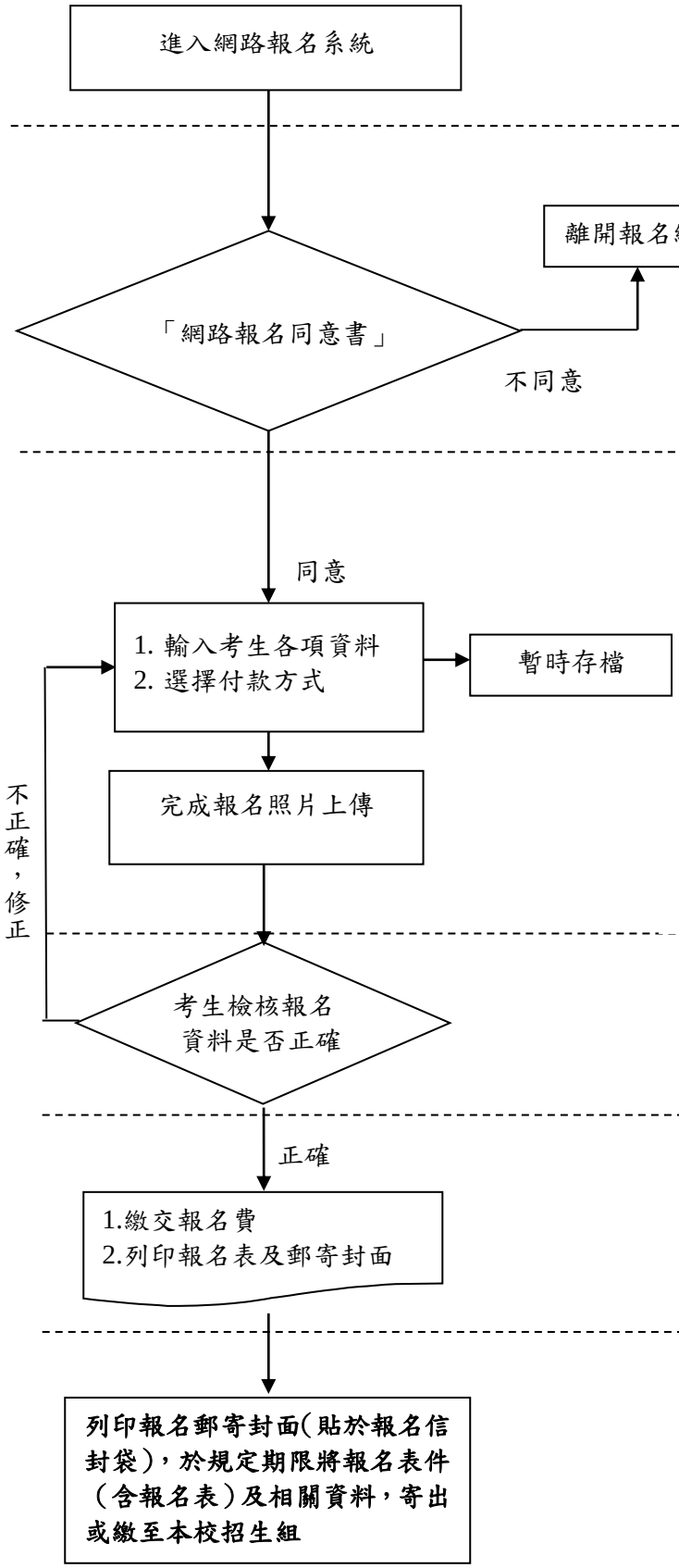


1. 網址：http://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之各項資料(報考系別、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點選「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8 頁）。
3. 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4. 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5. 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 要點選「確認送出」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2. 若無印表機，可在點選「確認送出」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將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及本校護理系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所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姓　　名 |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
|---|---|---|
| | | 電話(住家)：<br>電話(行動)： |

| 複　查　項　目 | 複查前成績<br>(請自行填寫) | 複　查　後<br>成　　績 | 處理結果<br>(考生勿填)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統測護理類成績 | | ※ | ※ | |

考生簽章：_____

---

###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姓　　名 |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
|---|---|---|
| | | 電話(住家)：<br>電話(行動)： |

| 複　查　項　目（請打✓） | 複查前成績<br>(請自行填寫) | 複查後成績 |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統測護理類成績 | | ※ | ※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2. 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3.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4. 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5.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弘光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二技日間部護理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交通因素：＿＿＿＿＿＿＿＿＿＿＿＿＿＿＿＿＿＿＿＿＿＿＿＿

□志趣不合：＿＿＿＿＿＿＿＿＿＿＿＿＿＿＿＿＿＿＿＿＿＿＿＿

□健康因素：＿＿＿＿＿＿＿＿＿＿＿＿＿＿＿＿＿＿＿＿＿＿＿＿

□服役因素：＿＿＿＿＿＿＿＿＿＿＿＿＿＿＿＿＿＿＿＿＿＿＿＿

□其他，理由：＿＿＿＿＿＿＿＿＿＿＿＿＿＿＿＿＿＿＿＿＿＿＿＿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　　生：　　（簽章）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 弘光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訴人姓名： | 聯絡電話：<br>1.日：(　)<br>2.夜：(　)<br>3.行動電話： |
|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住址：□□□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玖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